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沙田區小學分會 2018 – 2019 年度沙田區小學校際游泳比賽

比賽章則

(一) 比賽資料

比賽日期： 2019 年 5 月 16 及 17 日 (星期四、五)
比賽地點： 馬鞍山游泳池
比賽時間： (第一天) 09:00 – 13:00
(第二天) 09:15 – 17:00

(二) 組別

- 2.1 男子甲、乙、丙 及 女子甲、乙、丙組。
- 2.2 持本年度甲、乙、丙組運動員註冊證均可參賽。

(三) 比賽規則

- 3.1 除特別聲明外，比賽將依照「香港業餘游泳總會」及學體會「小學體育比賽」規則舉行。
- 3.2 運動員可選擇配戴泳帽出賽與否。
- 3.3 運動員不應配戴任何印有商業及宣傳性質 (如：泳會名稱) 之泳帽出賽，否則可被取消參賽資格；如泳帽印有本身生產商之標誌 (如：Speedo、NYC、Arena 等)，則可接受。
- 3.4 男運動員泳衣不能高出肚臍，低於膝蓋；女運動員泳衣不能覆蓋頸部，超過肩膀，也不能低於膝蓋。
- 3.5 除背泳項目外，所有比賽必須從起跳台出發。
- 3.6 所有賽事以「一次出發」(One Start Rule)作起跳規則。
- 3.7 參賽之運動員在比賽前必須出示由本會簽發之本年度有效運動員註冊證，否則不能出賽。
- 3.8 一經報名，將不接納任何名單上之更改。

(四) 比賽項目

4.1		50 米 自由泳	50 米 蛙泳	50 米 背泳	50 米 蝶泳	100 米 自由泳	100 米 蛙泳	4x50 米 自由接力
	甲組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1 隊
	乙組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1 隊
	丙組	2 名	2 名	2 名				1 隊

- 4.2 運動員只可參加一個組別。
- 4.3 100 米自由泳、100 米蛙泳、4X50 米自由泳接力為決賽項目，不設初賽，以時間定名次。
- 4.4 每名運動員限報 2 項個人項目及 1 項接力賽。每項限報 2 名運動員。
- 4.5 接力賽 - 每隊報名人數最多 6 人，只限其中 4 人出賽。
- 4.6 如報名人數 或 隊數不足 1 人 / 隊，該項目則自動取消。

(五) 線道編配

各項初賽之線道由電腦隨機編配，不得異議。

(六) 報名方法及程序

學體會將負責一切報名及線道編配事宜，有關報名程序請參閱附頁。

報名截止日期： 2019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一)

(七) 成績相同時之處理方法

如成績相同而影響出線者，則以分組名次較高者進入決賽。如成績及名次均相同時，則抽籤決定。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沙田區小學分會

2018 – 2019 年度沙田區小學校際游泳比賽

比賽章則

(八) 計時

- 8.1 賽事將以電子計時系統之成績為正式時間，並以最佳時間定出線名單及名次。
- 8.2 如電子計時失靈，該組賽事將以手計時間為正式時間。
- 8.3 只有電子計時時間才會被承認為平 / 破紀錄時間 (若該項目之紀錄為手計時間則不在此限)

(九) 獎勵

- 9.1 個人獎：獎牌獎前四名、證書獎前八名。
- 9.2 接力賽：獎牌獎前四名、每隊可獲獎牌六面、證書獎前八名。
- 9.3 團體獎：每組參賽隊數 16 隊以下獎前四名、17 隊或以上獎前八名。
- 9.4 傑出運動員：個人項目獲金牌並打破大會紀錄者。
- 9.5 成績優秀之運動員將代表參加全港小學區際游泳比賽，人選由各區自行決定及公佈。

(十) 團體獎計分方法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個人項目	9 分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接力項目	18 分	14 分	12 分	10 分	8 分	6 分	4 分	2 分

- 10.1 若名次相同，則以相關名次所得之分數總和平均分配。
- 10.2 若團體總分相同，則計算有關學校獲得冠軍之數目，多者為勝；再相同，則計算亞軍數目，依次類推，接力項目與個人項目無分輕重。

(十一) 上訴

- 11.1 只有受有關事件影響之學校才可提出上訴。
- 11.2 涉及有關技術規則之上訴，須由有關學校之負責老師或領隊於成績宣佈後 15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上訴，逾時上訴，概不受理，而總裁判之決定為最終裁定。
- 11.3 對賽事以外的上訴將依本會「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51 頁第 4 項上訴方法處理。

(十二) 實習老師擔任領隊事宜

實習老師並非學校全職人員，如須擔任學校領隊工作，校方必須於比賽前三個工作天向學體會申請為非學校教職員領隊。

(十三) 查詢

- 13.1 有關賽事之詳情，可瀏覽學體會網頁 www.hkssf.org.hk
- 13.2 有關報名事宜，可致電學體會與卓俊華先生聯絡 (電話：2711 2823)。

(十四) 附則

- 14.1 賽委會有權挑選運動員代表沙田區參加新界地域小學區際游泳比賽。
- 14.2 本會可聘請參賽學校之領隊老師出任教練，參加新界地域小學區際游泳比賽。
- 14.3 所有參賽學校必須每天派出至少一名老師協助大會工作，而該名教師不能兼任當天學校教練或領隊工作。如參賽學校之報名人數少於四人則毋須派出裁判老師。
- 14.4 本章則如有未盡善處，本會有權隨時修改，不另行通知。